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与北大荒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粮油”)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公司向北大荒粮油转让约40%资产并特定管理权、资料。
2.公司与北大荒粮油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对资产转让中有关沟通事项进行约定,对双方是否最终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不具有约束力。
3.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否决本次交易风险。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荒粮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殿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号:3101490005695616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投资管理,食用农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大荒粮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药业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现有员工112人,位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中西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生产批文27个,其中药品14个,保健食品6个,化妆品3个,消产品1个,2002年6月取得GMP证书,配备制药机械装备35余台(套),检验仪器16余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期末总资产	73,370,978.21	72,756,709.28
负债	1,917,029.45	2,437,590.55
净资产	8,453,340.13	991,030.77
净利润	-14,039,294.30	-1,486,57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	-7,837,289.64	-149,536.90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甲方: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北大荒粮油有限公司)同意,在意向书签生效后,就转让公司药业分公司名下资产事宜按约定时间进度表,并进行实质性推进,如在2015年4月30日前仍未完成《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

2.甲方承诺及时向乙方提供本转让事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乙方全面了解甲方药业分公司真实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会计师、律师、项目工作组对甲方药业分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3.甲方保证药业分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的合法合规经营组织。

4.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协议所需的影响,并保证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改善公司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资产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4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201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将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的公告2015年1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06985	华科股票	买入	

3.对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06985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表决意见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事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网络 现场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以上两种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500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4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201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文),将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6.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该议案的公告2015年1月24日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06985	华科股票	买入	

3.对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06985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0元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表决意见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事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类别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网络 现场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同一股份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以上两种投票为准。
4.股东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0287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9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2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9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5-004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7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方正科技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6,486,6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032,616.00元,扣除公司为配股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13,775,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256,636.00元。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702号),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专户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珠海高密已于2015年1月28日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原计划将募集资金不超过108,544万元,全部投资于PCB项目,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56,298万元,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15,256万元,增资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36,99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100,325.66万元,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珠海高密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专项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林生、何明珂、董黎明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方正科技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方正科技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方正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5-005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于2015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下属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进度,预计募集资金近期还有部分闲置,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0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九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5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周菊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个人年龄和身体情况,周菊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周菊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周菊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菊秋先生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周菊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今年4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换届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周菊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菊秋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新材料股份有限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4月1日,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经将45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经将4,4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经将9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已经将7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16日,公司已经将1,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4日,公司已经将1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15-0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9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2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西昌市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9日
至2015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2015年2月9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15-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